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住所：北海

供应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所：北海

签订合同地点：北海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7537257002025602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北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1、机动车辆损失保险；2、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3、机动车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驾驶人)；4、机动车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5、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6、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7、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8、附加医保外用药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9、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10、车船使用税	11	辆	10002.09	10002.09	桂E30775 桂E30616 桂ET3809 桂EV3319 桂EZH669 桂ED9118 桂E18201 桂E26999 桂E17528 桂E00106 桂E15870	10002.09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零贰元零玖分，（小写） 10002.09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北京路商业街8号中环广场4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有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庞斌
电话：	电话： 1567799361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南珠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 210751001930025933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